

广西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(试行)

师党〔2004〕87号

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，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，实现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。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广西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关工委组织的性质。广西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（简称校关工委）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，有在职同志参加的全面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群众性教育工作机构，是配合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结合”教育的重要组织形式。

第二条 校关工委的宗旨是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为重点，以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为基础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校关工委组织的工作对象是：全体学生（含研究生、本专科学学生、成教学生、附中学生）；青年教师、干部、工人；家属子弟和社区内的青少年；幼儿园小儿童。工作重点是在校学生。要着力培养先进，帮助后进，带动一般。

第四条 校关工委组织的工作方针是：遵循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，坚持“围绕中心，配合补充，德育为首，育人为本，因地制宜，量力而为，立足基层，注重实效。”

第五条 校关工委组织的工作原则是：参加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应当发挥所长，自愿参与，积极主动，无私奉献。在工作中，要坚持思想发展规律与青少年的思想、生活实际相结合的原则，坚持知与行相结合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面向全体，突出重点，典型引路，以点带面，活动多样，小型为主，寓教于乐，讲求实效。要不断推进关工委工作创新，坚持以往成功的做法，探索新的工作思路，创造新鲜经验。

第六条 老同志是党和国家的财富。他们具有政治、威望、经验、时间、亲情五大优势，特别是学校的老同志爱教育、懂教育、善教育，是一支培养青少年的重要教育资源，要重视和发挥他们的优势作用。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职责，是历史和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，也是他们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，实现终生奋斗愿望的最佳选择。要根据“自觉自愿、量力而为”的原则，发动和组织他们参加到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队伍中来，为培养下一代工作作出新的贡献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七条 校关工委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配合有关方面对青少年进行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。

(一)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。配合学校引导学生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。结合重大节日、纪念日、重大历史事件，开展对青年学生进行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的教育，进行中国近现代史、国情和形势与任务的教育，进行中华民族精神、革命光荣传统和艰苦奋斗教育，使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二) 进行道德品质和民主法制教育。配合学校积极宣传和贯彻《公民道德建设纲要》和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，以集体主义为原则，以诚实守信为重点，加强青年学生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讲文明、树新风的教育。大力宣传有关法规、守则、规范，使他们知法、守法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

(三) 进行共产党、共青团基本知识教育。在校党委的统一安排下，协助党团组织进行党团基本知识教育，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培养、发展工作，不断壮大党团力量。

(四) 进行文化素质教育。对青年学生进行成才教育、科学文化教育、学习态度和方法教育，指导他们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培

养他们崇尚科学、热爱学业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学习、勇于实践、开拓创新，掌握报效祖国、服务社会的知识和技能。

(五) 进行心理健康教育。举办心理健康讲座，运用生理、心理科学知识和方法，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咨询，帮助他们解决心理疑虑问题，克服心理障碍，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。

(六)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。配合有关部门，搞好校园文化建设，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。

(七) 开展帮困助学活动。配合学校做好帮困助学活动，为青少年办实事、办好事，使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(八) 参与办学和培养青年教师、干部工作。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，组织老教师参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督导、评教评学等活动，充分发挥老同志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指导、培养青年教师、干部，提高他们的政治、业务素质 and 教学管理能力。

(九) 开展调查研究。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安排，组织老同志开展一些调查研究，对青年学生中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进行调研，写出调查报告，提出对策、建议，供领导决策参考。

(十) 参与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。协助有关部门办好家长学校和校外教育活动基地，传播科学的家教理论和方法，不断提高家长的家教水平，推动未成年人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结合”教育活动深入发展。

(十一) 努力完成上级关工委和学校党政领导交办的任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广西师范大学设校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小组。校关工委和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分别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。校关工委与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之间是指导、协调、配合的关系。

第九条 校关工委和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成员由在职党政领导、离退休老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在职负责同志组成。校关工委组成人员由校党委审定，并报上级关工委备案。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审定，并报校关工委备案。

校关工委设顾问若干名，主任 1 名，根据工作需要设常务副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、秘书长 1 名、委员若干名。院系(处)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、副组长 1~2 名，成员若干名。校关工委主任由党委分管的现职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相应级别的离退休人员担任。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组织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离退休人员担任。校关工委和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的领导成员，遇有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，应及时增补，注意吸收刚退休下来的老同志参加，以确保工作的持续性和组织充满活力。

第十条 校关工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。校关工委主任是关工委主要负责人。其职责是：负责贯彻党和国家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审批工作计划，定期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，研究指导关工委工作；负责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使关工委工作与其他工作同步发展，起到配合补充作用；负责动员离退休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；主持关工委会议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；动员和督促各级在职领导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，为关工委工作开展创造条件。

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，常务副主任根据主任委托，主持关工委日常工作。

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组长的职责可参照此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校关工委设秘书处，挂靠在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处，由离退处分工一位党政领导同志兼任校关工委秘书长，秘书长负责处理关工委日常事务工作，协助常务副主任开展工作，落实任务，协调关系，沟通信息，调查研究，起草文电，管理文书档案，接待来信来访，办好简报等。

第四章 队伍建设

第十二条 关工委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努力把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强、思想过硬、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团结协作、乐于奉献、开拓进取的学习型、调研型、服务型、创造型的领导集体。

第十三条 关工委工作队伍主要由三部分人组成：一是领导班子，由他们负责经常性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活动开展等工作；二是骨干队伍，主要由能经常组织和参加关工活动的离退休人员组成；三是参与队伍，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一些关工工作或某项关工活动的离退休人员。要根据不同要求，加强三支队伍的建设。组织他们学理论、学政策、学新知，经常向他们传达关工会议精神，开展理论探讨、调查研究、总结交流经验，帮助他们掌握新知识和现代工作手段，开阔视野，更新观念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全心全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服务。

第十四条 重视、尊重、依靠老同志，不断壮大队伍。要会同离退处积极向离退休老同志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宣传关工委的性质和作用，宣传老同志教育青少年工作的成绩和感人事迹，采取措施，创造条件，发动更多的老同志，特别是老党员、老模范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干部参加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，把基层的关工工作搞得更活跃、更扎实、更有效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五条 工作例会制度。校关工委全体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讨论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决定重要事项。建立主任（正副主任、秘书长）例会制，沟通信息，研究工作，处理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定期召开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，汇报、交流、研究、部署工作。每两年召开一次全

校关工工作总结表彰会。

第十六条 工作计划总结制度。关工委每年要有工作计划(要点),报党委审批后实施。要做到年中有检查,年终有总结,并上报下发。重大活动要有工作简报、交流情况,推动工作。关工委每年要向党委汇报一次工作,主动争取党委对关工工作的领导和支持。各关工领导小组也要认真做好计划、总结和汇报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文书档案制度。关工委有关文件、资料,由秘书处收存管理,负责传阅登记,分类整理,立卷归档,妥为保管。注意做好大事记录和活动日记。各关工领导小组也要专人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。

第六章 保障条件

第十八条 关工委工作基本条件由学校领导统筹解决,做到有牌子、有章子、有办公用房、有办公用具、用品等。各院系(处)、社区、附中关工领导小组应努力创造条件,帮助解决办公用房。

第十九条 校领导和各级关工组织要从政治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上关心参与关工工作的老同志,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和身体健康。在政治思想上,要为老同志创造学习条件,为他们解决必要的学习资料和文件材料,及时向他们传达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,通报有关情况,邀请他们参加有关会议,使他们思想认识能跟上时代发展,更好地开展工作。在工作、生活上要体贴老同志,对他们的工作要求不能过高,活动安排要就近、就便、适时、适量、适

当、适度。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。对担任校关工委和院系（处）、社区、附中关工委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职务的老同志给予适当的补贴；对经常参加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每年给予一些慰问金；对应聘给青年学生作报告、讲座的老同志应与在职教师同工同酬；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老同志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七章 经 费

第二十条 校关工委活动经费要列入学校年度预算，划拨到校关工委掌握使用。列入预算有困难的特殊需要，专题报请学校审批。接受社会捐资创造条件建立校关工委工作基金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关工委的经费要专款专用，严格管理经费的开支，做到精打细算，勤俭节约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关工委讨论通过，报请校党委批准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属校关工委。